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日分别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 实际出席董事6人,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崔洪昌先生主持。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由崔洪昌先生主持, 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确认、批准公司2016年度4月、5月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决议内容: 对2016年度4月、5月发生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予以补充确认审议。

表决结果: 崔洪昌、杨凌芳、崔勇、崔明昌、崔伟昌回避表决, 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预计 2016 年度 6 月至 12 月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议内容: 对 2016 年度 6 月至 12 月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进行预计。

表决结果: 崔洪昌、杨凌芳、崔勇、崔明昌、崔伟昌回避表决, 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内容: 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事项。详见《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6)。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6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

特此公告。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6 日

